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实际情况，为提高监事会的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同意将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由3名调整为5名，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会议增选李恒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恒瑞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恒瑞，男，197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高级技术专家、产品三室经理。1998年8月至2005年10月，历任郑州铁路局郑州机务段电力机车司机、软件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21年8月，历任公司研发高级工程师、网络控制室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恒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市英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9%。李恒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